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重申1976—1985年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目标对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的现实意义,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3日通过的关于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第40/101号决议、关于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第40/102号决议、关于将妇女利益纳入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第40/105号决议、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处境的国家经验的第40/106号决议,

铭记大会1985年12月17日关于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第40/204号决议和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附件所载《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注意到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通过的《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认识到妇女尽其最大限度地参加所有领域的活动对社会经济发展和增长的实现相当重要,

注意到妇女在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在促进国际了解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深信必须充分实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妇女权利,

还注意到在教育 and 就业领域仍然存在歧视妇女的现象, 以致妇女技能水平低, 从而限制了她们积极参与发展的机会,

考虑到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 包括1985年10月9日至1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决定, 可促进消除一切形式的男女不平等, 并促进妇女更积极地参与社会经济发展,

1、促请成员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 旨在执行《区域行动计划》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以便确保妇女充分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 见前文第602—607段及635段。

2、请各国政府在制定其国家发展计划时酌情列入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目标方案；

3、请执行秘书：

- (a)鼓励在经社会架构内努力交流使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家经验；
- (b)在现有经常预算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各国别报告和其他可获的国别数据为经社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编制一份关于本区域妇女地位及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研究报告，作为对《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后续行动；
- (c)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将妇女利益纳入经社会的工作方案；
- (d)向经社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第646次会议

1986年5月2日

250(XLII) 纪念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立四十周年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7日关于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第39/161号决议，

希望1986年国际和平年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全球和平与正义、社会和经济发展和进步及各国人民的独立，

铭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是协调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唯一的区域政府间机构，

认为纪念经社会成立四十周年应有助于加强和贯彻《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在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领域的指导原则并确保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强调经社会必须积极参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⁵ 见前文第715-720段。